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聯交所GEM之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 | 7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一九年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經營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主板」       | 指 |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GEM由聯交所繼續並行運營                    |

---

## 釋 義

---

|         |   |  |
|---------|---|--|
| 「新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回授權」  | 指 |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主席)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之資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各項事宜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46,520,588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證券最多數目將為429,304,117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證券。

###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輪值告退。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須退任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獲重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者（另行議定者除外）。因此，馮科明先生及陳君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重選馮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君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馮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君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君堯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其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君堯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彼の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君堯先生可使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其對審計及會計的深入了解。

###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 1. 馮科明先生

馮科明先生（「馮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馮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得英文學士學位。馮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彼於為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個人）提供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馮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馮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馮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背景、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有關薪酬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馮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馮先生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2. 陳君堯先生

陳君堯先生（「陳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教育」，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由於並無向香港教育董事會全體成員發出適當通知，導致批准該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無效，故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被宣告無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無固定任期。按照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港元，袍金乃經參照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 (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46,520,58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4,652,058股股份。

## 2.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一九年</b>   |           |           |
| 三月             | 0.078     | 0.037     |
| 四月             | 0.054     | 0.044     |
| 五月             | 0.050     | 0.044     |
| 六月             | 0.050     | 0.032     |
| 七月             | 0.040     | 0.024     |
| 八月             | 0.040     | 0.020     |
| 九月             | 0.036     | 0.026     |
| 十月             | 0.035     | 0.023     |
| 十一月            | 0.035     | 0.027     |
| 十二月            | 0.045     | 0.025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一月             | 0.044     | 0.023     |
| 二月             | 0.049     | 0.020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4     | 0.028     |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馮科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陳君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目，惟該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2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4.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